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目的：**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範圍：**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相關規定。
3. **作業程序：**
 - 3.1. **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責任**
 - 3.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3.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1.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3.2. **內部訊息傳遞需注意訊息遞送安全，以防不當資料擷取。**
 - 3.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加以適當保密方式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3.2.2. 本公司應確保前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3.2.2.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3.2.2.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3.3. 除依法令規定或法院命令提供資訊外，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4.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3.4.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3.4.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4.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3.5. **發言人制度**

3.5.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

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3.5.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6.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3.6.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3.6.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6.3. 揭露之資訊內容。

3.6.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3.6.5. 其他相關資訊。

3.7.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7.1. 前項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7.2. 第 3.7 條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7.3.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3.8. 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3.8.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

3.8.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8.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8.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3.8.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違反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 3.8.5.條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 3.8.1.條至第 3.8.4.條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 3.8.1.條至第 3.8.4.條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

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3.9.**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3.10.**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3.11.**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3.1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3.12.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內控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12.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3.12.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3.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3.14.**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3.14.1**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且確實執行。
- 3.15.**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並確實執行。」
- 3.16.** 實施與修訂
-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本辦法經 2010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本辦法經 20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4. 參考辦法：

4.1. 證券交易法

4.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

本資料為 TPK 控股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³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TPK Holding Co., Ltd.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PK Holding Co., Ltd.”

4.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5. 使用表單：

5.1. 對外資訊公告稿